

111012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新聞稿 問答集

問題一：本次桃園工廠染疫移工住宿處所符合勞動部規範嗎？

回答：本次確診的移工住宿配置為上下舖雅房格局，移工都有個人獨立床舖及使用空間，且住宿空間亦符合每人 3.6 平方公尺的標準，衛浴部分採共用衛浴，均依防疫指引分時分流使用。桃園市勞動局訪視該址移工宿舍，其生活照顧及防疫等均符合勞動部所訂雇主聘僱移工防疫指引規範。

問題二：此次桃園移工染疫事件，勞動部如何處理？

回答：勞動部已嚴格要求雇主與仲介公司，對於經匡列密切接觸者及同樓層宿舍移工不要外出並配合採檢與疫調，並督導雇主及仲介公司應配合移工提供膳宿及集中採買所需生活用品，同時加強宿舍清消次數。

問題三：針對本次桃園移工染疫事件，勞動部有無相關因應措施？

回答：

為防範疫情擴大，勞動部宣布立即啟動四大防疫應變措施，相關具體作法如下：

一、動員配合移工篩檢疫調

勞動部已動員 1955 專線、機場服務站及直聘中心雙語人員，配合衛生單位展開匡列移工疫調作業，並依院長指示協調經濟部等中央目的主管機關，第一波優先協助聘僱移工人數達 50 人以上事業單位，近期內要求所聘移工全面快篩，後續持續規劃 50 人以下重點快篩。

二、違反防疫指引落實裁罰

勞動部配合疫情已多次修正雇主聘僱移工防疫指引，並訂有「雇主應辦理措施」及「建議辦理措施」，倘雇主未落實應辦理

措施，如分流分艙原則、禁止不同雇主或同雇主不同工作地點的移工住宿同一樓層、明定工作規則及宿舍管理規則，加強防疫宣導、掌握移工健康狀況及安排就醫、預為準備 1 人 1 室隔離空間等，將依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 6 至 30 萬元，並廢止聘僱或招募許可，將加強查核移工防疫措施及雇主落實生活照顧管理責任。

三、鼓勵移工完整施打疫苗

為加強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勞動部呼籲雇主及仲介公司應儘速協助移工攜帶個人身分證件，至全臺各地疫苗施打站，完整接種 2 劑疫苗，另也協助已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滿 12 週的移工，至「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預約登錄接種疫苗追加劑(第 3 劑)；如有預約操作或其他疫苗接種等相關問題，可撥打 24 小時免費 1955 專線協助。

四、加強宣導移工防疫觀念

為使移工即時獲得防疫資訊，勞動部已將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的疫情資訊，例如防疫實聯制操作流程、家用快篩試劑操作方式、施打疫苗前後應注意事項、疫苗意願登記及疫苗接種預約等翻譯成英語、泰語、印尼語及越南語，並透過勞動部所建置的「LINE@移點通」進行推播，相關防疫資訊亦同步置於多國語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https://fw.wda.gov.tw/>)。